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执行情况的照会。

列支敦士登全心全意致力于执行这些措施，包括促请各国实施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措施。2011 年 3 月，通过《关于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措施的政府令》(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2011 年第 81 期) 以及对其作出的进一步修正(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2011 年第 82、92、115、120、133、143、195 和 225 期)，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10、15 和 17 段提及的措施被纳入国内法律。列支敦士登还纳入了欧洲联盟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措施。根据与瑞士的关税同盟，瑞士的相关法律和执法措施适用于出入列支敦士登边境的货物和人员。

